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## 关于责令李志成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

2021年4月26日10时，我分局执法人员巡查至三亚市天涯区立新村委会扎逸小组时，发现当事人在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一处地基，占地面积108平方米。我分局执法人员当场进行拍照取证。又于2021年11月26日，我分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，现已建至一层封顶，占地面积约108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108平方米。李志成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我分局于2021年11月30日依法送达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罚决字[2021]第4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又于2021年12月15日下发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催字[2021]第42号《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要求李志成于2021年12月17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但李志成逾期仍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为严肃法律法规，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及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执决字[2021]第42号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的内容，我分局决定于2022年2月28日对上述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2年2月21日



